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20114348號

附件：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掃描11434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台法字第0920112498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附件有誤，檢附該正確附件一份，請 惠予抽換，並請將原附件銷燬。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書科更正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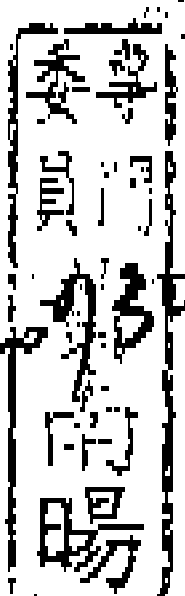
副本：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23565569



Handwritten '92.7.30' and '秘書室'.

Handwritten '秘書室' and '原圖後再查'.



92年7月29日 總字第 0920005597 號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7月29日
13時07分34秒

1-1-9E6116535589492

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廣徵民意，就全國性重大公共政策議題，實施公民投票，以落實國民主權原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為辦理公民投票，得設公民投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動公民投票事宜，並審議第三點所定議題及投票實施作業計畫。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院院長就本院政務委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具同一黨籍者，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行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列席。

第一項委員會幕僚作業，由內政部擔任。

三、公民投票之議題，由主管該議題之本院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提案機關）擬訂，連同投票實施作業計畫，陳報本院，交由委員會審議。

前項投票實施作業計畫，應包括議題之爭點、舉行公民投票之理由、採行各個選項之效益分析、影響評估、所需經費及投票相關作業事項。

四、公民投票之議題及實施作業計畫經委員會審議，並提本院會議通過後，於十日內公告。公告日至投票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五、為加強投票人對公民投票議題之瞭解，提案機關得舉辦公民投票議題辯論會或說明會；本院新聞局並應協助宣導。

六、投票人之資格，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七、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指揮、督導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二) 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發。

(三) 公投票之製作。

(四) 開票統計作業。

(五) 投票過程之監督及爭議之處理。

(六) 其他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作業事宜。

各級選舉委員會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辦理前項事務。

八、公民投票，得併同最近一次全國性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辦理。但不得影響選舉之進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由相關機關或民間機構協助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務。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結束計票後，將投票結果連同投票過程之監督及爭議處理等相關資料送提案機關彙整，由提案機關作成報告，於投票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陳報本院，並由本院公告投票結果。